

#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 淤清障) 工程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东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 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东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 第一章

# 招 标 公 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 EPC

### 公开招标公告

<b>投资项目代码</b>	2110-440902-04-01-774488		
<b>投资项目名称</b>	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b>招标项目名称</b>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 EPC		
<b>标段（包）名称</b>	\	公告性质	正常
<b>资格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b>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b>	茂名市茂南区中德大道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债券资金
<b>招标范围及规模</b>	项目位于茂名市茂南区中德大道以东，全长 851m，涌宽 21m，流域面积约 0.9km <sup>2</sup> 。建设内容为河涌清淤、开挖及恢复导流渠道、预埋预制钢筋砼引水管 DN800、新建及拆除围堰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b>招标内容</b>	<p>实施内容包括设计、施工、保修及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以概算范围为依据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及修复任务等工作，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设计、边施工；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①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相关工作。</p> <p>②施工工作：完成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保修、包保险等；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工作；相关文件送审、配合审核、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以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p>		
<b>工期（交货期）</b>	2 个月		
<b>最高投标限价</b>	本工程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的合同形式。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本次总承包范围内的		

	最高限价人民币 754621.25 元。中标价格=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b>资质要求：</b>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的成员数量(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li> <li>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3.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li> </ol> <p><b>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b></p> <p>①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p> <p>②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p> <p>③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施工方成员拟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施工方成员拟派）：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p> <p>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须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p> <p>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p>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 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 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a href="https://www.gdwzfw.gov.cn/ztbjg-porta1/#/index">https://www.gdwzfw.gov.cn/ztbjg-porta1/#/index</a> )
			获取招标文件 的方式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 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 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9月6 日00时00分 (详见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公告日 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5日00时00分(详见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6 日10时00 分(详见广州 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招 标公告日程 安排)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 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6 日10时00分 (与投标截止 时间为同一时 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点:广州市 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b>招标人</b>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b>联系地址</b>	茂名市茂南区茂南经济开发试验区站南十街一号大院首层
<b>招标人联系人</b>	陈先生	<b>联系电话</b>	0668-2822669
<b>招标代理机构</b>	广东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茂南区粤华东一巷 12 号大院 6 号 150201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王工	<b>联系电话</b>	0668-2855380
<b>招标监督机构</b>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b>联系电话</b>	0668-2822669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p>1、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p>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4、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45 分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p> <p>5、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b>招标人</b>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1. 1. 3	<b>招标代理机构</b>	广东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4	<b>项目名称</b>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 EPC
1. 1. 5	<b>建设地点</b>	茂名市茂南区中德大道
1. 2. 1	<b>资金来源、比例</b>	财政债券资金 100%
1. 2. 2	<b>资金落实情况</b>	已落实
1. 3. 1	<b>招标范围</b>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b>计划工期</b>	总工期： 2 个月。
1. 3. 3	<b>质量标准</b>	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水利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 4. 1	<b>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b>	见招标公告
1. 4. 2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 5. 2	<b>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 9. 1	<b>踏勘</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招标工程项目现场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且对本合同项目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周围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 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_____。
1. 10. 1	<b>投标预备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 , 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
1. 10. 3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网上公告)
1. 11. 1	<b>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b>	无
1. 11. 2	<b>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12	<b>偏离</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2	<b>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b>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3. 1. 1	<b>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b>	/
3. 2. 3	<b>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b>	本工程采用“总价控制, 单价结算”的合同形式。中标价格为暂定合 同价格, 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本次总承包范围内的最高限价人民币 <u>754621.25</u> 元。 中标价格=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3. 3. 1	<b>投标有效期</b>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 4. 1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 <u>15000</u> 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 形式提交,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 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 递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 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路支行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时间及地点。</p> <p>4)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a></p> <p><b>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b></p>
3.6	<b>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签字或盖章要求</b>	<p>(1) 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盖章、签字位置的，须按照格式所示签字盖章，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字盖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格式中另有要求外，盖章均由牵头人盖章即可。</p> <p>(3)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4.2.2	<b>递交投标文件地点</b>	<p>(1)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1份，备用电子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 备用电子U盘、纸质投标担保原件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p>
5.1	<b>开标时间和地点</b>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 <u>5</u> 人（其中：A0808 水利工程 4 人，A0601 工程造价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10	其他条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b>交易服务费</b>	<p>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10.2	<b>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b>	一般计税法
10.3	<b>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b>	正本（纸质文件）：1份，副本（纸质文件）：5份，电子文件（U盘或U盘）：2份。
10.4	<b>严禁提供虚假资料</b>	如发现有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成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即使投标单位中签签订合同后发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中标单位违约，追究责任。
10.5	<b>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b>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行为。</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向相关主管 部门反映。</p>
10.6	<b>招标文件解释顺序</b>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 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 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b>特别说明</b>	投标人不能将与其有隶属或组织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 己的业绩，控股公司不能将其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如属企 业改制、企业更名的应提供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证明材料。
10.8	否决性条款汇总表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p> <p>①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2章初步评审标准；      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③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⑤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予否决。</p>
10.9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PDF版、WORD版文件格式装载在1个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b>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b></p> <p>2、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并按备用电子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8)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它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辅助资料

八、其它资料

九、技术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封标记

4.1.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项目名称备用电子 U 盘和项目编号；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 及成员方的名称、地址，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 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 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按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推荐一名主任。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的双倍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设计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等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分值	评审标准
2.2	总分 100 分	<p>分值构成：包括三部分          价格部分：<u>20</u> 分，商务部分：<u>40</u> 分，技术部分：<u>40</u> 分  <u>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值</u></p>
2.2.4 (2)	投标报价 (2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分为设计费报价得分及其它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工程费、环境保护工程费等)报价得分二部分，各自计分公式如下：</p> <p>(1) 设计费报价得分=<math>5 -  B-A  \times 20</math>，其中：  <math>A</math> 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6.00%~15.00%) (不含界值)范围内的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如通过初步评审且在(6.00%~15.00%) (不含界值)的报价下浮率超过5个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下浮率和一个最低下浮率再计算 <math>A</math>。  <math>B</math>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p> <p>(2) 其它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工程费、环境保护工程费等)报价得分=<math>15 -  B-A  \times 20</math>          上式中 <math>A</math>、<math>B</math> 的含义及解释同“(1) 设计费报价得分”一样。</p> <p><u>注：评标基准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第4位四舍五入，当计算的报价分小于零时按0分计。</u></p>
2.2.4 (3)	商务部分 (40 分)	<p>以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计算信用得分  <math>\text{信用得分} = \text{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times 10\%</math>。</p> <p>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应的施工资质或设计资质)分数较低的计算。</p> <p><u>注：本项由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现场登记表中。</u></p>

条款号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20(分)	<p><b>1、施工业绩:</b>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的为准）至开标之日前完成过类似项目（指水利类）单项合同额大于 70 万的业绩，每提供 1 个的得 5 分，最高 10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载明的为准。</p> <p><b>2、设计业绩:</b>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为准）至开标之日前完成过类似项目（指水利类）业绩每提供 1 个的得 5 分，最高 10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载明的为准。业绩可以为 EPC 项目中的设计业绩，如设计单位超过一家，则按联合体协议中各方各自承担的份额计算其总投资，如联合体协议中不能反应其份额的，则由项目的发包单位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其业绩。</p>
	企业荣誉 3(分)	<p>1、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印发的时间为准；(2)本项最多只计 1 项，最高分 3 分。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被评为行业先进单位的。</p>
	企业信誉 4(分)	<p>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①获得 3 年及以上的，得 4 分；            ②获得 1-2 年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2024 年被国家税务总局预计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也认可；投标人 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a>)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p>
	人员配备 3(分)	<p>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1.5 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5 分。            注：需提供有关证书及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分值		评审标准
2.2.4 (4)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方案 (40分)	<p>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全面，工作进度计划高效；对设计成果的研究分析和理解；对后续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详细、理解清晰、保证措施合理。</p> <p>优：40~35分；良 30~25分；一般 20~10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0分。</p>

备注：1、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计算打分，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信用等级得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价格得分、信用等级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四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予否决：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3.2.2 评标总得分及中间计算过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予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 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质量保修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勘察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

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

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工程用地征地、移民、拆迁等工作，发包人应按时办理，以便工程能顺利开工建设。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

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后试验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 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须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

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 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完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完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施工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 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 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 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 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 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 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

并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

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 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间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 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

-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
-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工程质量保修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完工结算

###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完工试验和完工验收

### 18.1 完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完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完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完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完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完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完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完工试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完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工程完工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完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完工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完工前需要使用已经完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工程完工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完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

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完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完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完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完工/竣工 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 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 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 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 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 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 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 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 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 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款明确如下：

1.1.2.2 发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1.1.4.3 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365 日历天。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勘察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批复和签发。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提交给承包人，份数为 1 套。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为：一般函件 7 天，紧急函件 3 天。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征地红线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含旧建筑物拆除），由承包人负责。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应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应按合同约定参与工程各项政府验收工作，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2.7.1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2.7.2 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时，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 (4) 按第 15.3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6) 暂估价金额。

(7) 索赔额。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 安全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地方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3) 发包人按承包人施工用地计划负责征地红线以外临时施工用地的借用、建设、维护、复垦等相关工作，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承包人予以配合。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5)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16)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8)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纠纷或诉讼，发包人被列为被告的，由承包人负责诉讼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5%，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支付履约金的 50%（无息）；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完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 4.5.5 项目经理职责和权限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项目经理职责：

- (1) 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完成项目各项建设目标；
- (2) 制定项目阶段性目标和项目总体控制计划；
- (3) 组织精干的项目管理班子；
- (4) 及时决策；
- (5) 履行合同义务，处理合同变更。

项目经理权限：

- (1) 项目团队的组建和分包单位的选择权；
- (2) 对进入工程项目现场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权；
- (3) 工程价款的及时回收与合理使用权；
- (4) 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全范围的监控与管理权；
- (5) 紧急抢险时，全范围的临机处置权。

项目经理应将其主要精力用于指导工程建设文件的编制和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受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令、同意令、批准书、证书、决定及其他往来文书。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勘察设计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勘察设计负责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到职。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特殊原因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可用资历相同并与承包人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更换。项目经理、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人次需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变更一人次需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指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下同）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且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5 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开展施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自行购买实名制用工信息采集终端，并在“茂名市水务建设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网址：<http://sw.mmzhgd.com>）申报一个帐号并接入。且按要求采集、完善实名制信息并上传管理人员信息，并使用其考勤功能进行考勤。

4.6.6 设计代表、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

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按规定提交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勘测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勘测报告	2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二	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概算及图纸	25	符合 SL619-201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2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供图计划提供。
四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 U 盘	2	Word 文档、CAD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 5.3 设计审查

5.3.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批意见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设计进度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

5.3.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承包人出具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部分，承包人应无偿完成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此条款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5.5 竣工文件

##### 5.5.1 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给监理人一份。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在主要工程设备订货15天前，将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

6.1.4 混凝土应集中拌和或工厂化生产。

6.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a.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要求、图纸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选择采购。

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3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道路修建与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场内施工道路修建，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的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接收上述测量基准点等后的14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3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3)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当地市气象台发布的数据为准）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主体工程完工	发包人要求的相应的节点工期 (签订合同时明确)	10000
2	全部工程完工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完工奖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施工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

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 增加 13.6 质量评定

13.6.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6.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6.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6.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6.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6.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6.7 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增加 13.7 质量事故处理

13.7.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7.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7.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本合同永久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由监理人组织。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15.1.1 本工程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的合同形式。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实际合同价格 = 实际完成工程量×经财政审核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除发生下述情况时变更费用外，实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
- (2)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模、能力、工艺、技术要求及工期）改变等重大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 (3) 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由承包人解决的与投标要求无关的工程或其它类似情况；
- (4) 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法律、施工障碍或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以上变更范围适用于设计及施工变更。

#### 15.1.2 其他变更

合同中所列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经三方认定的施工图中有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规定纠正。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的奖励为：无。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删除本项全文，修改为：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

单价构成分析：承包人在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预算价中的单价分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 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预算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乘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 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预算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并乘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预算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当地现行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广东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材料预算价格采用项目实施日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按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取费费率采用广东现行水利行业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值。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6 暂估价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本条删除，修改为：本项目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 17.1.1 合同价款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的合同形式。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实际合同价格=实际完成工程量×经财政审核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除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引起的调整、解决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实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 17.1.2 合同价款计算与结算

##### (1) 勘察设计费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计费方式得出的科研勘察设计费（包含工程科研勘察设计费、征地移民勘察设计费、环境保工程勘察设计费及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为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价。以本项目初步设计最终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作为计费依据。

## （2）施工费计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的合同形式。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实际合同价格=实际完成工程量×经财政审核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 （3）计价依据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配套概预算定额。

工程量清单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若单项工程开工之前，水利厅颁布执行新的清单、定额，则从颁布之日起执行新的清单、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新清单、定额未明确的计价方式，仍按颁布之前的清单、定额及配套文件执行。

## （4）人工预算单价

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执行人工预算单价。

## （5）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设备价格按各单项工程预算编制开始月份的前一月份出版的《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茂名市区信息价格执行。如有需要，本工程闸门及启闭机等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由发包人成立采购调查评价小组，通过考察评价后选定三种或者以上数量的品牌供承包人选择。

《茂名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取广东省已发布材料信息价的地级市以上所有该材料的含税信息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余下信息价的平均值，将距平均值最近的下一个地区发布的该材料、设备信息价确定为该材料、设备的价格。

如广东省内没有该材料、设备的信息价，由发包人、茂名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监理人三方询价确定。

## （6）增值税

本工程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具体的计价依据、方式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17.1.2 为弥补在合同文件规定范围内，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费用不足时，可动用工程预备费弥补乙方发生的费用。其主要范围如下：

- (1) 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初步设计发生变化引起的设计方案变动，导致增加的费用；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证明，监理单位认可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可动用工程预备费情况。

17.1.3 当以上规定发生导致工程费用增加，且增加部分未超过预备费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动用预备费支付给乙方；若超过部分超过预备费时，则应启动概算调整程序，在概算调整得到主管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40% 后起扣，从下次应付款中扣回预付款，分 2 次扣回，且至少在已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70% 时全部扣回。

### 17.2.2 预付款保函

根据 2016 年国办发〔201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因此本合同无须提交预付款保函。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并按 17.3.3 条的约定申报。

### 17.3.2 支付分解表

本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施工进度款及其它费用。

#### 17.3.2.1 设计阶段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1) 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60%；

(2) 完成并提交满足施工需要的第一批施工图（不少于 14 套）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70%；其余设计费按进度支付，直至支付到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的 90%；

(3) 最终支付：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且同发包人完成交接手续后 30 日内，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结论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设计费的 97%，留设计费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3 个月内向承包人结清余款。

#### 17.3.2.2 施工阶段进度款：

工程进度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双方完成工程结算且同发包人完成交接手续后 30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确认的建安费结算总价的 97%，留建安费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3 个月内向承包人结清余款。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 17.4 工程质量保修金

### 17.4.1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扣留参照 17.3.2 款。

## 17.5 完工结算

###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 17.7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与发票开具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为资金管理方便，发包人只向联合体牵头方进行支付，并由联合体牵头方进一步向联合体成员进行支付，收款方向支付款方开具税务发票。

农民工工资按照规定执行支付。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8.4 “国家验收”全部内容，修改为：

### 18.4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工程建设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应当及时组织法人验收；工程的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均为政府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本工程各 项验收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执行。

### 18.5 区段工程验收改为：验收

#### 18.5.1 分部工程验收

**18.5.1.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1.2**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1.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5.2 单位工程验收

**18.5.2.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2.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2.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5.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5.3.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3.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3.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3.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4 阶段验收**

**18.5.4.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18.5.4.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5.5 专项验收**

**18.5.5.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18.5.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1 款或第 18.5.2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9 竣工后试验**

本项目不进行竣工后试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全部删除，并修改为：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19.7.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2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始工作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0.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递交。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纠议的解决

### 24.1 纠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其他

### 25.1 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需按照《印发<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茂住建规[2020]3 号）、关

于《印发<茂名市水利工程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茂水建管[2018]6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用工实名管理。

### 25.2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

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其他法定形式。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2021]65 号）。

### 25.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人包人同意，本工程项目按下列第 2 项约定划入工人工资支付账户：

（1）一次性划入。即一次性按总价款的 12% 比例划入，工程合同总金额\_\_\_\_\_元，工程合同总金额的\_\_\_\_%，共划入\_\_\_\_\_元（大写：\_\_\_\_\_）。

（2）分期划入。即在开工前按工程总价款 4% 存入专用账户（工程总价款超过 1 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 400 万元，超出 400 万元的部分在每月进度款中补充缴存），其余款项每月按进度款 8% 缴存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资金划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划入安排如下：

①工程合同总金额\_\_\_\_\_元，开工前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4%，共计划入\_\_\_\_\_元（大写：\_\_\_\_\_）（工程总价款超过 1 亿的存入 400 万元）。

②工程合同总金额\_\_\_\_\_元，每月按工程进度款 8%。

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为 8%，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直接拨付到承包人为本工程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和才发付日期按照工程进度工程款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详见 17.3 用合同条款“工程进度付款”）。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 25.4 支付担保户

发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前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为项目所在地。

支付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勘察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及形式：**

中标下浮率：\_\_\_\_\_；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①勘察设计费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的计费方式得出的科研勘察设计费（包含工程科研勘察设计费、征地移民勘察设计费、环境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费及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为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价。以本项目初步设计最终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作为计费依据。

②施工费计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的合同形式。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实际合同价格=实际完成工程量×经财政审核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除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引起的调整、解决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实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4. 项目经理：\_\_\_\_\_；勘察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设计开始工作时间：工作开始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完工日期为年 月 日，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365 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 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协议书须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本担保为参考格式, 承包人也可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_\_\_\_\_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_\_\_\_\_年\_\_\_\_\_月

附件四：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确定中标单位后，向中标人提供或协助发包人收集以下资料：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EPC 有关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4 年 8 月 1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 (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 (9)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 (10)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 (11)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 (12) 《广东省河道清淤疏浚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13) 其他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 (1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6)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92)
- (1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9)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20)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99)
- (21)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 (22)《广东省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2018 年 6 月)
  - (23)《河湖生态需水评估导则》(SL/Z479-2010)
  - (2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25)《水文调查规范》(SL196-2015)
  - (26)《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 104-2015)
  - (27)《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
  - (28)《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
  - (2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0)《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
  - (31)《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GB/T 50159-2015)
  - (32)《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33)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其他有关调整文件
  - (34)《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 (35)《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3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37)《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规划设计阶段)(SL197-2013)
  - (38)《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水规计〔2011〕277 号)
  - (39)《广东省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
  - (40)《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总承包 EPC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清淤疏浚管理的通知(粤水湖函〔2020〕812 号)
  - (42)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

如项目实施期间有新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颁布，则按新的要求执行；且设计、施工都需执行水利行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城南街道蟠龙山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石浪河蟠龙山  
段清淤清障）工程EPC总承包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 目 录

评标要素索引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材料	.....
八、技术方案	.....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		P_____~P_____
2		P_____~P_____
3		P_____~P_____
4		P_____~P_____
5		P_____~P_____
.....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通知）并察勘了现场，愿意以    %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质量标准达到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工程施工总工期：      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投标有效期	/	120 天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内容、权利义务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 标 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单独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的牵头人、成员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的“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其本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 \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注：①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的，须附电汇（或转账）凭证和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②采用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的，须附保函或保单扫描件；  
③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 标 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单独出具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的牵头人或成员单位在本页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处, 只需填入其本单位名称并盖其单位章即可。

## 6.2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扫描件。

## 6.3 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6.4 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投入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简历	
			项目经理						
			勘察勘察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员						
			质量管理员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6.5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勘察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质量管理员。

2.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6.6 近3 年财务状况表

（近3 年指2022、2023、2024 年度）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u>2022</u> 年度	<u>2023</u> 年度	<u>2024</u> 年度	三年平均值
一、净利润	万元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单独出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财务报告附注无需提供）。

## 6.7 类似业绩情况表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项目情况表（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勘察设计、施工）	初设批复或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总投资或合同金额（万元）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6.8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在最近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设计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 6.9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

附：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打印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

## 6.10 未在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至少应说明其（联合体投标人应说明各成员）是否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投 标 人: (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2) 凡尚在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 6.11 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 八、技术方案

- 一、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
- 二、对设计成果的研究分析和理解
- 三、对后续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重点、难点分析，200页以内。